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42
五、公司的独立性	4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6
八、公司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3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十九、结论意见	138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40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55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161
附件四：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66

释义

在《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玖行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玖行股份的前身
玖行电源	指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玖电永行（上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玖行	指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玖行	指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玖行	指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玖行柔能	指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安伴航	指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玖行	指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柔能管理	指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玖行上海分公司	指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东实玖行	指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聚玖	指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玖行	指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玖能行	指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联智慧	指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湖南玖行	指	湖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油绿电	指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能装备	指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玖行致远	指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瑜琛	指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瑜珩	指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方骋式	指	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知欣	指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知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中投资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隐潇产投	指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投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赋丙创投	指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装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睿汇鑫泰	指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创新投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海宁华能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氢能	指	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峡绿色	指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月璞瑜	指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卓创投	指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盈绿电	指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闻	指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电互通	指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裕慧投	指	湖北龙裕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远动能	指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杉江聚源	指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泰能化	指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仁跟投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山投资	指	嘉兴融和电科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工集团	指	徐工集团产业投资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法律意见》 /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挂牌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707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于2024年9月22日出具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0395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15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054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116-1 号

致：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公司的文件进行引述。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承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5年5月6日，玖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5年5月21日，玖行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和签署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向主管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其他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挂牌所需的审批、核准、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确认和支付相关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的实际情况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核准与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核准与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玖行股份系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上海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8597509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江
注册资本	8,269.89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68 号、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186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

	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二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为二年以上

1.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玖行股份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88597509W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的前身玖行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如《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玖行股份系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玖行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

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如《法律意见》正文“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24.3663
2	张东江	1,663.066	20.1099
3	上海知欣	941.25	11.3816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27
6	隐潇产投	415.5811	5.0252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1
8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9	昆仑资本	254.4114	3.0764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2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04
12	电装投资	127.2057	1.5382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14	长江创新投	105.7336	1.2785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16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17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18	建卓创投	69.4759	0.8401
19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20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21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22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23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24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25	实泰能化	1.5265	0.0185
26	慧仁跟投	0.9636	0.0117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张东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100219680914****，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北虹路*****。

（2）唐智翀，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419921117****，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3）潘斌斌，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61130****，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

2. 非自然人股东

（1）上海知欣

根据上海知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EA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江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18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东江	464.60	49.3599	普通合伙人
2	翟刚锋	56.00	5.9495	有限合伙人
3	贺荣霞	50.00	5.3121	有限合伙人
4	祝海涯	40.15	4.2656	有限合伙人
5	秦刚	36.50	3.8778	有限合伙人

6	闫寒明	30.00	3.1873	有限合伙人
7	吕鹏飞	30.00	3.1873	有限合伙人
8	来瑞俊	25.00	2.656	有限合伙人
9	史志勇	20.00	2.1248	有限合伙人
10	狄军峰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1	张舜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俊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3	王曦钊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4	何多昌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5	杜雪伟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6	于宏伟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明祥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8	雷金鑫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19	陆丽娟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0	刘俊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1	韩文豪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2	丁润泽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3	张彬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4	韩宇楠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5	周鑫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6	席建峰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8	乔振峰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9	周东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0	燕记召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1	单丽楠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智农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3	刘超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4	汤世和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5	韩晓光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6	朱俨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7	张海珠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8	王晓磊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9	凌凯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0	丁艳领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1	张绪宁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2	秦海月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3	胡新举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4	李松磊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5	王孔阿搏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46	张浩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47	李俊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1.25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上海知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海知欣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中电投

根据中电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延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Q 区 11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	93.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中电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18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59。

（3）中石化资本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中石化资本的章程、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石化资本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中石化资本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中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国中投资

根据国中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4号楼1层10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3,3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15.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8.3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根据国中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S0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596。

（5）昆仑资本

根据昆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林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2816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昆仑资本的章程、昆仑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昆仑资本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昆仑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隐潇产投

根据隐潇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3UW5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9日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兴万巷47号市审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物流、交通、消费、供应链产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93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1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是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S8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309。

（7）金浦创投

根据金浦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3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3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6.00	20.743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00	12.816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00	8.77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333	普通合伙人
13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根据金浦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Z2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08。

(8) 赋丙创投

根据赋丙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4LJ7G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7.00	55.34	有限合伙人
2	舟山栗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39.74	有限合伙人
3	禤慧宁	120.00	2.6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5	李维维	3.00	0.06	有限合伙人
6	梁相炳	3.00	0.06	有限合伙人
7	张琛炜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8	吕诗奇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9	王滨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10	邱玲	1.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赋丙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ZL3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38。

（9）电装投资

根据电装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TXG1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电装投资的章程、电装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电装投资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电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睿汇鑫泰

根据睿汇鑫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LDW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9 层 9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新宇	532.8125	31.2317	有限合伙人
2	孙华鹏	319.6875	18.739	有限合伙人
3	于勇	319.6875	18.739	有限合伙人
4	高树坤	314.3594	18.42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时代明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3.1250	12.4927	有限合伙人
6	梅晓辰	5.3281	0.3123	有限合伙人
7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06.0000	100.0000	—

根据睿汇鑫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R8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27。

（11）长江创新投

根据长江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的唯一股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创新投的章程、长江创新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长江创新投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长江创新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海宁华能

根据海宁华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HCC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93-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82.50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清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筱伟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财合德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陈亮	4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6月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57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652。

（13）梅欧投资

根据梅欧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梅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WF3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5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梅欧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许斌	626.40	19.70	有限合伙人
2	尤菊英	550.00	17.30	有限合伙人
3	宋尊法	500.00	15.7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0.00	12.58	有限合伙人
5	张利鸣	240.00	7.55	有限合伙人
6	吴火忠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林锦应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8	张祚华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海	10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0	黄春弟	10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80.00	100.00	—

根据梅欧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梅欧投资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

编号为 SVF9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52。

（14）星月璞瑜

根据星月璞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月璞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T92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臻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 1-16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铁矿石、铅矿石、锰矿石、铬矿石、镍矿石、石灰石、硅石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5.00	99.00
2	鄂尔多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1.00
合计		11,500.00	100.00

根据星月璞瑜的章程、星月璞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月璞瑜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星月璞瑜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星月璞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5）建卓创投

根据建卓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TDR6R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2401-9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梁丹	591.00	23.28	有限合伙人
2	李言欣	408.00	16.07	有限合伙人
3	王中云	357.00	14.06	有限合伙人
4	郑丹丹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5	周海成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6	邓超红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7	陆刘春	153.00	6.03	有限合伙人
8	卢爱民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夏敏琪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凡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1	杜健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39.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A2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976。

(16) 欣盈绿电

根据欣盈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

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7KY37B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慕中	1,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黄嘉辉	1,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根据欣盈绿电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电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H5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44。

（17）上海凯闻

根据上海凯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2J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启康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瑜婷	310.00	33.6957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8.2609	有限合伙人
3	廖国强	10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4	张俊波	10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5	伍萍	50.00	5.4348	有限合伙人
6	莫启康	50.00	5.4348	普通合伙人
7	赵骏	45.00	4.8913	有限合伙人
8	茅友芬	5.00	0.5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00	100.0000	—

根据上海凯闻的合伙协议、上海凯闻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系由莫启康、莫启康控制的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莫启康的朋友共同设立，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上海凯闻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凯闻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8）新电互通

根据新电互通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C73GLU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帮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和昌运动街区 68 号 3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的唯一股东为融信（三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电互通的章程、新电互通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新电互通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新电互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9）龙裕慧投

根据龙裕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龙裕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7X9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住所	襄南大道77号富春山居A2地块3幢1层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林昌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龙裕慧投的合伙协议、龙裕慧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由张林昌及其控制的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龙裕慧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舜远动能

根据舜远动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48FTX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7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1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芳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2	胡异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杨俊超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宏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5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	10.00	0.83	普通合伙人

理有限公司			
合计	1,210.00	100.00	—

根据舜远动能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ZP09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305。

（21）杉江聚源

根据杉江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D0N2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塔楼 405 室 405-04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彭勃	100.00	22.22	普通合伙人
2	刘冰玉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3	辛卓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邓宇婷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胡路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陈志坚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7	胡维维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8	严轩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根据杉江聚源的合伙协议、杉江聚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是长江创新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杉江聚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2）实泰能化

根据实泰能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MKNX9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22层2201内03B号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任波	31.2350	48.8046	有限合伙人
2	江涛	5.7643	9.0067	有限合伙人
3	何印胜	4.4755	6.9930	有限合伙人
4	姬小燕	4.0342	6.3034	有限合伙人
5	周航	2.9822	4.6597	有限合伙人
6	刘羽然	2.8855	4.5086	有限合伙人
7	马丁	2.7467	4.2917	有限合伙人
8	蒋峥	1.9763	3.0880	有限合伙人
9	金岩	1.9289	3.0139	有限合伙人
10	朱东梅	1.3175	2.0586	有限合伙人
11	谈博伦	0.9670	1.510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楠章	0.9236	1.4431	有限合伙人
13	刘启龙	0.9236	1.4431	有限合伙人
14	杨科	0.7092	1.1081	有限合伙人

15	龚镜如	0.5490	0.8578	有限合伙人
16	刘卓林	0.3988	0.6231	有限合伙人
17	陈昶羲	0.1827	0.2855	有限合伙人
18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4.0001	100.0000	—

根据实泰能化的合伙协议、实泰能化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是中石化资本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实泰能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3）慧仁跟投

根据慧仁跟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74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江	180.00	20.45	有限合伙人
2	陈亮	95.00	10.8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群	60.00	6.82	有限合伙人
4	李彦伯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5	李明	45.00	5.11	普通合伙人
6	赵文广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7	梁建敏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8	王贤军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9	邓战行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黄祎晗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田小平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毕梦扬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余峰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陶醉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智煜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钱一磊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吴双林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苏伟尧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9	王评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旭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1	党政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2	尹蓉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3	李依凝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恒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	100.00	—

根据慧仁跟投的合伙协议、慧仁跟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是海宁华能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慧仁跟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玖行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玖行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已经合法继承了玖行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

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东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109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知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知欣持有公司的 11.3816%表决权；此外，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智翀、上海知欣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决策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张东江保持一致意见并根据张东江的意见和指示进行表决和行事，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止。因此，张东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8.2903%的表决权。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东江一直作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并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张东江可以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东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附带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1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8年4月	投资方：中电投 其他方：张东江、唐智翀、潘斌斌、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处分限制、一票否决权、合规首次发行、优先认股权、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赎回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	
2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11日	投资方：中电投、潘斌斌、唐智翀 其他方：张东江、唐智翀、潘斌斌、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处分限制、一票否决权、合规首次发行、优先认股权、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年7月19日	投资方：金浦创投、睿汇鑫泰、上海凯闻、龙裕慧投 其他方：张东江、玖行有限	不进行更优惠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赎回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1年12月15日	投资方：长江创新投、杉江聚源、江峡绿色、东昊氢能、隐潇产投、国中投资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股权回购承诺、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股权回购承诺自始无效。
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5月6日	投资方：国中投资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6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资方：欣盈绿电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7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	投资方：建卓创投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最惠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8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海宁华能、海宁慧仁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
9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舜远动能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3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加入协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投资方：中石化资本、电装投资、实泰能化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信息权	对张东江和上海知欣的股权转让限制未终止，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3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投资方：昆仑资本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	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回购权自始无效。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存在恢复条款。
12	《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23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	隐潇产投通过受让江峡绿色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继受了江峡绿色在《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条款内容见上述序号4所述	对张东江和上海知欣的股份转让限制未解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东昊氢能 受让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	隐潇产投通过受让东昊氢能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继受了东昊氢能《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条款内容见上述序号4所述）以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项下的回购约定	
13	《关于隐山资本投资及其股东权利的重述协议》及相关协议	2025年6月23日	投资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张东江、上海知欣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

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知欣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及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下设多个业务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2）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所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了公司股东会的审议。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所列示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合法合规经营

(1)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

(2) 如《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的执行。

(3)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1) 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1,322,031,429.98 元和 1,656,636,818.6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8% 和 99.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挂牌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核查，民生证券已经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玖行股份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民生证券已完成关于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玖行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98,842,606.94 元，公司系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共计 8,269.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各自在玖行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数，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如下：

1. 2024 年 7 月 1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玖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并授权玖行有限管理层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2. 2024 年 9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玖行有限的净资产为 598,842,606.94 元。
3. 2024 年 9 月 22 日，金证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玖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85.28 万元。
4. 2024 年 10 月 8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98,842,606.94 元，按照 7.2412:1 的比例折合 8,269.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516,143,652.9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玖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玖行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5.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玖行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98,842,606.94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7.241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8,269.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8,269.8954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16,143,652.9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2024 年 10 月 25 日，玖行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立、《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8.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2411200015），核准玖行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如《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共同签订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资产评估

2024 年 9 月 22 日，金证评估对玖行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玖行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67,037.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5,885.28 万元。

2. 验资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玖行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

净资产 598,842,606.94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7.241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8,269.89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8,269.8954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16,143,652.9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金证评估、中汇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为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完整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如《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2.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如《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

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公司内部

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电投	2,015.07	24.3663	净资产折股
2	张东江	1,663.066	20.109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知欣	941.25	11.3816	净资产折股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净资产折股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27	净资产折股
6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1	净资产折股
7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净资产折股
8	昆仑资本	254.4114	3.0764	净资产折股
9	隐潇产投	241.8913	2.925	净资产折股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2	净资产折股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04	净资产折股
12	电装投资	127.2057	1.5382	净资产折股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净资产折股
14	长江创新投	105.7336	1.2785	净资产折股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净资产折股
16	东昊氢能	86.8449	1.0501	净资产折股
17	江峡绿色	86.8449	1.0501	净资产折股
18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净资产折股
19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净资产折股
20	建卓创投	69.4759	0.8401	净资产折股
21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净资产折股
22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净资产折股

23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净资产折股
24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净资产折股
25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净资产折股
26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净资产折股
27	实泰能化	1.5265	0.0185	净资产折股
28	慧仁跟投	0.9636	0.01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24.3663
2	张东江	1,663.066	20.1099
3	上海知欣	941.25	11.3816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27
6	隐潇产投	415.5811	5.0252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1
8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9	昆仑资本	254.4114	3.0764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2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04
12	电装投资	127.2057	1.5382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14	长江创新投	105.7336	1.2785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16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17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18	建卓创投	69.4759	0.8401
19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20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21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22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23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24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25	实泰能化	1.5265	0.0185
26	慧仁跟投	0.9636	0.0117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2. 自然人股东

(1) 张东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100219680914****，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北虹路*****。

(2) 唐智翀，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419921117****，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

(3) 潘斌斌，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61130****，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

2. 非自然人股东

(1) 上海知欣

根据上海知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EA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江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18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东江	464.60	49.3599	普通合伙人
2	翟刚锋	56.00	5.9495	有限合伙人
3	贺荣霞	50.00	5.3121	有限合伙人
4	祝海涯	40.15	4.2656	有限合伙人
5	秦刚	36.50	3.8778	有限合伙人
6	闫寒明	30.00	3.1873	有限合伙人
7	吕鹏飞	30.00	3.1873	有限合伙人
8	来瑞俊	25.00	2.656	有限合伙人
9	史志勇	20.00	2.1248	有限合伙人
10	狄军峰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1	张舜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2	张俊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3	王曦钊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4	何多昌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5	杜雪伟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6	于宏伟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明祥	10.00	1.0624	有限合伙人
18	雷金鑫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19	陆丽娟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0	刘俊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1	韩文豪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2	丁润泽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3	张彬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4	韩宇楠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5	周鑫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6	席建峰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玉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8	乔振峰	5.00	0.5312	有限合伙人
29	周东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0	燕记召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1	单丽楠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智农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3	刘超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4	汤世和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5	韩晓光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6	朱俨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7	张海珠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8	王晓磊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39	凌凯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0	丁艳领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1	张绪宁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2	秦海月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3	胡新举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4	李松磊	3.00	0.3187	有限合伙人
45	王孔阿搏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46	张浩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47	李俊	2.00	0.2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1.25	100.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上海知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知欣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上海知欣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中电投

根据中电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延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Q 区 11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	93.00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中电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

电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188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59。

（3）中石化资本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美云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第 2 层 215 单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中石化资本的章程、中石化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石化资本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中石化资本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中石化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国中投资

根据国中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4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4号楼1层10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3,3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15.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8.3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根据国中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中投资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S0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596。

(5) 昆仑资本

根据昆仑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林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2816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昆仑资本的章程、昆仑资本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昆仑资本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昆仑资本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昆仑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 隐潇产投

根据隐潇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3UW5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9日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兴万巷47号市审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物流、交通、消费、供应链产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99.93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1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隐潇产投是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S8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309。

（7）金浦创投

根据金浦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3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9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3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仓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6.00	20.743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00	12.816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00	8.773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4.1667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333	普通合伙人
13	上海创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根据金浦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浦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Z23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08。

（8）赋丙创投

根据赋丙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

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4LJ7G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7.00	55.34	有限合伙人
2	舟山栗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	39.74	有限合伙人
3	禤慧宁	120.00	2.66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5	李维维	3.00	0.06	有限合伙人
6	梁相炳	3.00	0.06	有限合伙人
7	张琛炜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8	吕诗奇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9	王滨	2.00	0.04	有限合伙人
10	邱玲	1.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赋丙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赋丙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2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ZL3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38。

(9) 电装投资

根据电装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TXG1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电装投资的章程、电装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装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电装投资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电装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睿汇鑫泰

根据睿汇鑫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LDW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 9 层 9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新宇	532.8125	31.2317	有限合伙人
2	孙华鹏	319.6875	18.739	有限合伙人
3	于勇	319.6875	18.739	有限合伙人
4	高树坤	314.3594	18.4267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时代明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3.1250	12.4927	有限合伙人
6	梅晓辰	5.3281	0.3123	有限合伙人
7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06.0000	100.0000	—

根据睿汇鑫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汇鑫泰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R8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827。

（11）长江创新投

根据长江创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的唯一股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江创新投的章程、长江创新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江创新投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长江创新投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长江创新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海宁华能

根据海宁华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HCC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93-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宁华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82.50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清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陈筱伟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财合德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5	陈亮	4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海宁华能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T5741;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1652。

(13) 梅欧投资

根据梅欧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梅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WF3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5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梅欧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许斌	626.40	19.70	有限合伙人
2	尤菊英	550.00	17.30	有限合伙人
3	宋尊法	500.00	15.7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0.00	12.58	有限合伙人
5	张利鸣	240.00	7.55	有限合伙人
6	吴火忠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7	林锦应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8	张祚华	200.00	6.29	有限合伙人
9	张海	10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0	黄春弟	100.00	3.1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80.00	100.00	—

根据梅欧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梅欧投资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VF96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52。

（14）星月璞瑜

根据星月璞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月璞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T92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臻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 1-16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铁矿石、铅矿石、锰矿石、铬矿石、镍矿石、石灰石、硅石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5.00	99.00
2	鄂尔多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0	1.00
合计		11,500.00	100.00

根据星月璞瑜的章程、星月璞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月璞瑜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星月璞瑜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星月璞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经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经理人登记手续。

（15）建卓创投

根据建卓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TDR6R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2401-9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梁丹	591.00	23.28	有限合伙人
2	李言欣	408.00	16.07	有限合伙人
3	王中云	357.00	14.06	有限合伙人
4	郑丹丹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5	周海成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6	邓超红	204.00	8.03	有限合伙人
7	陆刘春	153.00	6.03	有限合伙人
8	卢爱民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夏敏琪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0	杨凡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1	杜健	102.00	4.0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39.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卓创投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A2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9976。

(16) 欣盈绿电

根据欣盈绿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7KY37B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电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慕中	1,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2	黄嘉辉	1,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根据欣盈绿电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欣盈绿电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H5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44。

(17) 上海凯闻

根据上海凯闻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2J0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启康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8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瑜婷	310.00	33.6957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28.2609	有限合伙人
3	廖国强	10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4	张俊波	10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5	伍萍	50.00	5.4348	有限合伙人
6	莫启康	50.00	5.4348	普通合伙人
7	赵骏	45.00	4.8913	有限合伙人
8	茅友芬	5.00	0.5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20.00	100.0000	—

根据上海凯闻的合伙协议、上海凯闻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凯闻系由莫启康、莫启康控制的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员工、莫启康的朋友共同设立，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上海凯闻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上海凯闻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8）新电互通

根据新电互通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C73GLU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帮艳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和邑运动街区68号3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的唯一股东为融信（三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新电互通的章程、新电互通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电互通以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新电互通按照章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新电互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9）龙裕慧投

根据龙裕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龙裕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7X9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2日

住所	襄南大道 77 号富春山居 A2 地块 3 棟 1 层 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林昌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龙裕慧投的合伙协议、龙裕慧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龙裕慧投由张林昌及其控制的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龙裕慧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舜远动能

根据舜远动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48FTX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13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芳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2	胡异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杨俊超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宏	3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5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10.00	100.00	—

根据舜远动能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远动能系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ZP09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01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305。

(21) 杉江聚源

根据杉江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D0N2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405室405-04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彭勃	100.00	22.22	普通合伙人
2	刘冰玉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3	辛卓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4	邓宇婷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5	胡路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陈志坚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7	胡维维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8	严轩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根据杉江聚源的合伙协议、杉江聚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杉江聚源是长江创新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杉江聚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2）实泰能化

根据实泰能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MKNX9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22层2201内03B号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任波	31.2350	48.8046	有限合伙人
2	江涛	5.7643	9.0067	有限合伙人
3	何印胜	4.4755	6.9930	有限合伙人
4	姬小燕	4.0342	6.3034	有限合伙人
5	周航	2.9822	4.6597	有限合伙人
6	刘羽然	2.8855	4.5086	有限合伙人
7	马丁	2.7467	4.2917	有限合伙人
8	蒋峥	1.9763	3.0880	有限合伙人

9	金岩	1.9289	3.0139	有限合伙人
10	朱东梅	1.3175	2.0586	有限合伙人
11	谈博伦	0.9670	1.510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楠章	0.9236	1.4431	有限合伙人
13	刘启龙	0.9236	1.4431	有限合伙人
14	杨科	0.7092	1.1081	有限合伙人
15	龚镜如	0.5490	0.8578	有限合伙人
16	刘卓林	0.3988	0.6231	有限合伙人
17	陈昶羲	0.1827	0.2855	有限合伙人
18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4.0001	100.0000	—

根据实泰能化的合伙协议、实泰能化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泰能化是中石化资本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实泰能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3）慧仁跟投

根据慧仁跟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74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曹江	180.00	20.45	有限合伙人
2	陈亮	95.00	10.80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群	60.00	6.82	有限合伙人
4	李彦伯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5	李明	45.00	5.11	普通合伙人
6	赵文广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7	梁建敏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8	王贤军	45.00	5.11	有限合伙人
9	邓战行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黄祐晗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田小平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毕梦扬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余峰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陶醉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智煜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钱一磊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吴双林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苏伟尧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9	王评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旭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1	党政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2	尹蓉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3	李依凝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恒	20.00	2.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	100.00	—

根据慧仁跟投的合伙协议、慧仁跟投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慧仁跟投是海宁华能的员工跟投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慧仁跟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

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玖行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玖行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已经合法继承了玖行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东江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0.109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上海知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知欣持有公司的 11.3816%表决权；此外，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唐智翀、上海知欣、张东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唐智翀、上海知欣在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其他决策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张东江保持一致意见并根据张东江的意见和指示进行表决和行事，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止。因此，张东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38.2903% 的表决权。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东江一直作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并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并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张东江可以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确认张东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东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附带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1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8年4月	投资方：中电投 其他方：张东江、唐智翀、潘斌斌、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处分限制、一票否决权、合规首次发行、优先认股权、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赎回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	
2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9年12月11日	投资方：中电投、潘斌斌、唐智翀 其他方：张东江、唐智翀、潘斌斌、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处分限制、一票否决权、合规首次发行、优先认股权、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年7月19日	投资方：金浦创投、睿汇鑫泰、上海凯闻、龙裕慧投 其他方：张东江、玖行有限	不进行更优惠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检查权、赎回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1年12月15日	投资方：长江创新投、杉江聚源、江峡绿色、东昊氢能、隐潇产投、国中投资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股权回购承诺、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股权回购承诺自始无效。
5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年5月6日	投资方：国中投资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6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投资方：欣盈绿电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7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2 年 7 月 31 日	投资方：建卓创投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回购、最惠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8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海宁华能、海宁慧仁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
9	《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舜远动能 其他方：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3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加入协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投资方：中石化资本、电装投资、实泰能化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信息权	对张东江和上海知欣的股权转让限制未终止，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3 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投资方：昆仑资本 其他方：张东江、上海知欣、玖行有限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	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回购权自始无效。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	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情况
					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存在恢复条款。
12	《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23日	转让方：江峡绿色 受让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	隐潇产投通过受让江峡绿色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继受了江峡绿色在《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条款内容见上述序号4所述	对张东江和上海知欣的股份转让限制未解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回购权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东昊氢能 受让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	隐潇产投通过受让东昊氢能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继受了东昊氢能《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条款内容见上述序号4所述）以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项下的回购约定	
13	《关于隐山资本投资及其股东权利的重述协议》及相关协议	2025年6月23日	投资方：隐潇产投 其他方：玖行股份、张东江、上海知欣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回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公

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知欣与外部股东目前存在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4 年 3 月，成立

2014 年 1 月 17 日，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共同签署《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玖行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分别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400 万元和 8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77 号)，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玖行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玖行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玖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320.00	40.00
2	张大雷	400.00	50.00
3	贾荣芳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3.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贾荣芳将其在玖行有限的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东江，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5 年 2 月，贾荣芳与张东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荣芳将其持有的玖行有限 10% 股权作价 80 万元转让给张东江。

2015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

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400.00	50.00
2	张大雷	400.00	5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大雷分别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 18.625%、31.375% 的股权转让给张东江和上海知欣；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张大雷与张东江、上海知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大雷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 18.625% 股权（出资额 149 万元）作价 149 万元转让给张东江，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 31.375% 股权（出资额 251 万元）作价 251 万元转让给上海知欣。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549.00	68.625
2	上海知欣	251.00	31.375
合计		800.00	100.000

5.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3 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张东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9.75 万元，上海知欣以货币方式认缴 690.25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2,058.75	68.625
2	上海知欣	941.25	31.375
合计		3,000.00	100.000

6.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529.41 万元，由唐智翀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529.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唐智翀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唐智翀以 1,200 万元认购玖行有限增资，占增资后 15% 的股权，其中 529.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2,058.75	58.33
2	上海知欣	941.25	26.67
3	唐智翀	529.41	15.00
合计		3,529.41	100.00

7. 201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张东江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52.94 万元）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潘斌斌，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张东江与潘斌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东江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52.94 万元）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潘斌斌。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1,705.81	48.33
2	上海知欣	941.25	26.67
3	唐智翀	529.41	15.00
4	潘斌斌	352.94	10.00
合计		3,529.41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为 775 万元，前述价款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已实际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及其与当时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8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6 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3,529.41 万元增至 5,429.86 万元，中电投认缴出资 1,900.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中电投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中电投向玖行有限投资 29,449,051.91 元，获得交割后 35% 的股权，其中 19,004,5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444,55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1,900.45	35.00
2	张东江	1,705.81	31.42
3	上海知欣	941.25	17.33
4	唐智翀	529.41	9.75
5	潘斌斌	352.94	6.50
合计		5,429.86	100.00

9. 202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5,429.86 万元增至 6,106.28 万元，由唐智翀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68.5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由潘斌斌出资 700 万元，其中 393.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由中电投出资 204 万元，其中 114.6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33.00
2	张东江	1,705.81	27.94
3	上海知欣	941.25	15.41
4	唐智翀	697.95	11.43
5	潘斌斌	746.20	12.22
合计		6,106.28	100.00

10.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潘斌斌将其持有玖行有限 2.5% 的股权（出资额 152.657 万元）作价 276.30917 万元转让给张东江。

根据潘斌斌与张东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潘斌斌将其持有玖行有限 2.5% 的股权（出资额 152.657 万元）作价 276.30917 万元转让给张东江。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33.00
2	张东江	1,858.467	30.44
3	上海知欣	941.25	15.41
4	唐智翀	697.95	11.43
5	潘斌斌	593.543	9.72
合计		6,106.28	100.00

11. 2021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7 月 19 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潘斌斌将其持有的玖行有限 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3.1884 万元）以 2,295 万元转让给青山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6,106.28 万元增至 6,513.36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7.0854 万元由新股东金浦创投、睿汇鑫泰、上海凯闻、龙裕慧投共同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	-------	----------	----------	--------------

			(万元)	
1	金浦创投	3,000	203.5427	2,796.4573
2	睿汇鑫泰	1,600	108.5561	1,491.4439
3	上海凯闻	900	61.0628	838.9372
4	龙裕慧投	500	33.9238	466.0762
合计		6,000	407.0854	5,592.9146

同日，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投资方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30.94
2	张东江	1,858.4670	28.53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4.45
4	唐智翀	697.9500	10.72
5	潘斌斌	410.3546	6.29
6	青山投资	183.1884	2.81
7	金浦创投	203.5427	3.13
8	睿汇鑫泰	108.5561	1.67
9	上海凯闻	61.0628	0.94
10	龙裕慧投	33.9238	0.52
合计		6,513.3654	100.00

12. 2022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21年12月15日，玖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张东江、唐智翀、潘斌斌分别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东江	国中投资	3.00	195.401	3,600
2	唐智翀	国中投资	0.18	11.7996	217.3913
3		岳阳隐潇	1.90	123.8955	2,282.6087
4	潘斌斌	国中投资	0.33	21.7112	400
5		江峡绿色	1.67	108.5561	2,000

合计	7.08	461.3634	8,500
-----------	-------------	-----------------	--------------

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6,513.3654 万元增加至 6,947.58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长江创投	2,435	105.7336	2,329.2664
2	杉江聚源	65	2.8224	62.1776
3	江峡绿色	2,000	86.8449	1,913.1551
4	东昊氢能	2,000	86.8449	1,913.1551
5	岳阳隐潇	2,717.3913	117.9958	2,599.3955
6	国中投资	782.6087	33.9828	748.6259
合计		10,000	434.2244	9,565.7756

同日，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投资方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2 年 7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29.00
2	张东江	1,663.066	23.94
3	上海知欣	941.25	13.55
4	唐智翀	562.2549	8.09
5	潘斌斌	280.0873	4.03
6	国中投资	262.8946	3.78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48
8	金浦创投	203.5427	2.93
9	江峡绿色	195.401	2.82
10	青山投资	183.1884	2.64
11	睿汇鑫泰	108.5561	1.56
12	长江创投	105.7336	1.52
13	东昊氢能	86.8449	1.25
14	上海凯闻	61.0628	0.88
15	龙裕慧投	33.9238	0.49
16	杉江聚源	2.8224	0.04
合计		6,947.5898	100.00

13. 2022 年 10 月, 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6 日, 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7.5898 万元增至 7,308.453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万元)
1	国中投资	5,000	138.9518	4,861.0482
2	梅欧投资	3,000	83.3711	2,916.6289
3	星月璞瑜	2,685.2	74.6227	2,610.5773
4	欣盈绿电	2,300	63.9178	2,236.0822
合计		12,985.2	360.8634	12,624.3366

2022 年 5 月 6 日, 各投资方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协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7.57
2	张东江	1,663.0660	22.76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2.88
4	唐智翀	562.2549	7.69
5	国中投资	401.8464	5.50
6	潘斌斌	280.0873	3.83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31
8	金浦创投	203.5427	2.79
9	江峡绿色	195.4010	2.66
10	青山投资	183.1884	2.51
11	睿汇鑫泰	108.5561	1.49
12	长江创投	105.7336	1.45
13	东昊氢能	86.8449	1.19
14	梅欧投资	83.3711	1.14
15	星月璞瑜	74.6227	1.02
16	欣盈绿电	63.9178	0.87
17	上海凯闻	61.0628	0.84
18	龙裕慧投	33.9238	0.46
19	杉江聚源	2.8224	0.04

合计	7,308.4532	100.00
-----------	-------------------	---------------

14. 2022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31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7,308.4532 万元增至 7,377.9291 万元，由桐乡建卓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69.475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30.52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日，桐乡建卓与玖行有限等相关方就本次增资签署了《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7.3121
2	张东江	1,663.0660	22.5411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2.7576
4	唐智翀	562.2549	7.6208
5	国中投资	401.8464	5.4466
6	潘斌斌	280.0873	3.7963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2786
8	金浦创投	203.5427	2.7588
9	江峡绿色	195.4010	2.6485
10	青山投资	183.1884	2.4829
11	睿汇鑫泰	108.5561	1.4714
12	长江创投	105.7336	1.4331
13	东昊氢能	86.8449	1.1771
14	梅欧投资	83.3711	1.1300
15	星月璞瑜	74.6227	1.0114
16	桐乡建卓	69.4759	0.9417
17	欣盈绿电	63.9178	0.8663
18	上海凯闻	61.0628	0.8276
19	龙裕慧投	33.9238	0.4598
20	杉江聚源	2.8224	0.0383
合计		7,377.9291	100.0000

15. 2023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江峡绿色、青山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峡绿色	海宁华能	1.2931	95.4011	3,168
2		海宁慧仁	0.0131	0.9636	32
3		舜远动能	0.1652	12.1914	438.691701
4	青山投资	宁波赋丙	1.8836	138.9685	5,000
5		新电互通	0.5994	44.2199	1591.2
合计			3.9544	291.7445	10,229.8917

同日，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30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7.3121
2	张东江	1,663.0660	22.5411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2.7576
4	唐智翀	562.2549	7.6208
5	国中投资	401.8464	5.4466
6	潘斌斌	280.0873	3.7963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2786
8	金浦创投	203.5427	2.7588
9	宁波赋丙	138.9685	1.8836
10	睿汇鑫泰	108.5561	1.4714
11	长江创投	105.7336	1.4331
12	海宁华能	95.4011	1.2931
13	江峡绿色	86.8449	1.1771
14	东昊氢能	86.8449	1.1771
15	梅欧投资	83.3711	1.1300
16	星月璞瑜	74.6227	1.0114
17	桐乡建卓	69.4759	0.9417
18	欣盈绿电	63.9178	0.8663
19	上海凯闻	61.0628	0.8276
20	新电互通	44.2199	0.5994
21	龙裕慧投	33.9238	0.4598

22	舜远动能	12.1914	0.1652
23	杉江聚源	2.8224	0.0382
24	海宁慧仁	0.9636	0.0131
合计		7,377.9291	100.0000

16. 2023 年 8 月，第九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1 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玖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7,377.9291 万元增至 8,269.89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 元)	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万元)
1	中石化资本	20,000	508.8227	19,491.1773
2	电装投资	5,000	127.2057	4,872.7943
3	昆仑资本	10,000	254.4114	9,745.5886
4	实泰能化	60	1.5265	58.4735
合计		35,060	891.9663	34,168.0337

各投资方与玖行能源等相关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 B3 轮投资协议》。

根据中石化资本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填报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玖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向玖行有限换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	2,015.0700	24.3663
2	张东江	1,663.0660	20.1099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16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5	中石化	508.8227	6.1527
6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2
7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8	中石油	254.4114	3.0764
9	岳阳隐潇	241.8913	2.9250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3

11	宁波赋丙	138.9685	1.6804
12	电气装备	127.2057	1.5382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14	长江创投	105.7336	1.2785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16	江峡绿色	86.8449	1.0501
17	东昊氢能	86.8449	1.0501
18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19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20	桐乡建卓	69.4759	0.8401
21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22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23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24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25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26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27	北京实泰	1.5265	0.0185
28	海宁慧仁	0.9636	0.0117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1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的设立”部分。

18.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23日，江峡绿色与隐潇产投、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峡绿色将其持有公司的 86.84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1%）以 29,009,931 元转让给隐潇产投。

2025年6月23日，东昊氢能与隐潇产投、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昊氢能将其持有公司的 86.84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1%）以 29,009,931 元转让给隐潇产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	24.3663
2	张东江	1,663.066	20.1099
3	上海知欣	941.25	11.3816

4	唐智翀	562.2549	6.7988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27
6	隐瀛产投	415.5811	5.0252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591
8	潘斌斌	280.0873	3.3868
9	昆仑资本	254.4114	3.0764
10	金浦创投	203.5427	2.4612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04
12	电装投资	127.2057	1.5382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27
14	长江创新投	105.7336	1.2785
15	海宁华能	95.4011	1.1536
16	梅欧投资	83.3711	1.0081
17	星月璞瑜	74.6227	0.9023
18	建卓创投	69.4759	0.8401
19	欣盈绿电	63.9178	0.7729
20	上海凯闻	61.0628	0.7384
21	新电互通	44.2199	0.5347
22	龙裕慧投	33.9238	0.4102
23	舜远动能	12.1914	0.1474
24	杉江聚源	2.8224	0.0341
25	实泰能化	1.5265	0.0185
26	慧仁跟投	0.9636	0.0117
合计		8,269.8954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玖行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流水及对公司历史股东访谈确认，玖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贾荣芳存在为其子贾广清代持玖行有限股权的情况。上述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下：

张东江和贾广清均系电力电子领域出身，其中，张东江比较擅长充电桩和换电系统业务，贾广清比较擅长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2014年，张东江和贾广清希望共同设立玖行有限从事充电桩、换电系统和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但二人资金不足，张东江便找到张大雷，张大雷看好张东江和贾广清的技术实力，同意分别向二人出借320万元、80万元资金用于对玖行有限的出资，并另行出资400万元与二人共同设立玖行有限。由于贾广清是外籍身份，与境内居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程序较为繁琐，贾广清便委托张大雷将80万元转入其父亲贾荣芳的银行账户，由贾荣芳和张东江、张大雷共同设立玖行有限并办理工商登记。玖行有限成立后，贾广清专门

负责玖行有限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一段时间后，张东江决定放弃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专注于充电桩和换电系统业务，由于贾广清和张东江在业务领域和布局方向上出现分歧，经友好协商，贾广清于 2015 年 2 月将其持有玖行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张东江，其父贾荣芳配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贾荣芳已经于 2015 年 2 月退出玖行有限，与其子贾广清之间的代持关系也随之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承办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玖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玖行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玖行股份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玖行电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仅组装）；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充电桩相关产品
3	北京玖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布局公司在北京市场的销售业务
4	玖行柔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类产品和整车电控类产品

5	重庆 玖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6	河北 玖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7	电安 伴航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8	贵州 玖行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场站、高低压配电设施、云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运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箱总成、充电桩相关产品，目前已停止生产
9	柔能 管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7061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

玖行有限曾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70613），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24]14315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玖行有限曾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8]141139），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中汇审字《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以及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56,636,818.66	99.59%	1,322,031,429.98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6,825,805.83	0.41%	1,546,006.71	0.12%
合计	1,663,462,624.49	100.00%	1,323,577,436.69	100.00%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

（四）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如《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专长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4.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超越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张东江、唐智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东江	董事长
2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3	黄俊闻	董事
4	孙悦	董事
5	翟刚锋	董事
6	闫寒明	监事
7	顾昊	监事
8	熊葳	监事
9	苏会波	监事
10	李倩	监事
11	吕鹏飞	副总经理
12	史志勇	副总经理
13	张玉	财务负责人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	贺荣霞担任董事
2	上海菁锋科技有限公司	唐智翀持有 80% 股权
3	上海糖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智翀持有 100% 股权
4	上海润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持有 99% 股权
5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畅鸿电力工程服务中心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唐智翀母亲何红娟持有 95% 股权
8	新疆敦华绿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俊闻担任董事

4. 公司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玖行电源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重庆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河北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北京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5	玖行柔能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电安伴航	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7	贵州玖行	公司持有其 56% 股权
8	东实玖行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9	玖行柔能管理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徐工玖行	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11	上海聚玖	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12	湖南玖行	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13	方骋式	公司持有其 22.2222% 股权
14	玖行致远	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15	贵州玖能行	公司持有其 9.6793% 股权
16	国联智慧	公司持有其 8% 股权
17	聚能装备	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18	中油绿电	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电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3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6	上海知欣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7	中石化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8	隐潇产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9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10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6.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
1	唐建明	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0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2	刘须宝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3	郭鹏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4	钱一磊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5	曹樸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6	袁萌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监事
7	杨济帆	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财务负责人
8	李萱	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利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唐智翀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持有 99% 的股权
3	宁波鹏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元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宁波鹏润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鹏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博同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博同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
9	北京市博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经理

10	义乌环球义达物流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总经理、董事
12	义乌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董事
13	义乌海创融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董事
14	上海璞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注销
15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袁萌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图青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执行董事
17	广东融和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董事
18	广东三网一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董事, 2025 年 1 月注销
19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总经理、董事
20	珠海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21	绿色智能农业装备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22	淄博启源绿芯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23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总经理
24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担任董事
25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总经理
26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董事
27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董事
28	Formula Battery Swapping Limited	李萱持有 100% 股权
29	国中投资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8 月直接持有玖行有限 5% 以上股权
30	上海瑜琛	玖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5 月转出
31	上海瑜珩	玖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3 月转出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	--------	------	-------------	-------------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9,191.26	244.22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353.52	477.37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6.12	-
合 计			9,550.90	721.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0,670.37	40,684.37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21.63	116.79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80.46	45.62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95.93	458.20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37.11	-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0.27	-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203.54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89.82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0.66	122.74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 (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9.54	15.66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5.35	24.41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48	-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6.98	0.67
合计			33,036.78	41,861.8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00	5.00
报酬总额(万元)	914.20	441.92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2/11/30	2023/11/29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2/6/24	2023/6/24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2/6/24	2023/6/24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2/6/28	2023/6/25
张东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500.00	2022/10/24	2023/10/19
张东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500.00	2022/10/26	2023/10/20
张东江	500.00	2022/12/5	2023/11/30
张东江	1,700.00	2022/3/15	2023/3/14
张东江	300.00	2022/5/17	2023/6/13
张东江、王志华	1,500.00	2022/7/14	2023/3/24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0	2022/9/29	2023/9/29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2/11/4	2023/11/4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2/12/2	2023/12/2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3/9/22	2024/9/22
张东江、王志华	3,000.00	2022/12/15	2023/11/23
张东江、王志华	2,600.00	2023/6/26	2024/5/8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3/3/31	2024/3/30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3/1/30	2024/1/27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3/4/21	2024/4/21
张东江、王志华	950.00	2023/6/26	2024/6/26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3/3/27	2024/3/24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3/11/27	2024/11/26
张东江、王志华	995.00	2023/9/27	2024/9/24
张东江、王志华	1,500.00	2024/3/18	2024/9/13
张东江、王志华	999.00	2024/3/21	2025/3/20
张东江	1,500.00	2024/2/1	2025/1/27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4/3/28	2025/3/27
张东江	1,500.00	2024/6/6	2025/6/6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9/27	2025/9/22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12/20	2025/12/15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4/6/27	2025/6/23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4/9/25	2025/9/24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12/12	2025/5/11
张东江、王志华	990.00	2024/9/25	2024/12/12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4/11/19	2025/11/13
张东江、王志华	4,104.49	2023/5/30	2024/5/29
张东江、王志华	493.56	2023/6/14	2024/6/13
张东江、王志华	206.24	2023/10/18	2024/10/17
张东江、王志华	1,310.93	2023/10/19	2024/10/18
张东江、王志华	389.61	2023/10/30	2024/10/29
张东江、王志华	1,097.81	2023/11/17	2024/11/15
张东江、王志华	359.30	2023/11/22	2024/11/21
张东江、王志华	3,500.00	2023/3/6	2025/3/6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512.21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6.92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7.43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7.69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92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38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1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9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
预付款项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39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9.40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33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4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30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573.98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23.31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8.65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4.78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44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5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 (苏州)有限公司	17.70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1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9
预付款项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3.49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21.70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8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万元)	2023.12.31(万元)
------	-------	----------------	----------------

应付账款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84.81	2,895.71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5.77	234.75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35	-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43	-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2023年度、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知欣，属于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转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玖行电源	上海徐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潘路 258 号	34,393.73	生产经营	2024.01.01-2028.12.31
2	玖行有限	玖行电源	徐潘路 258 号	31,560.00	生产经营	2024.01.01-2028.12.31
3	玖行柔能	玖行电源	徐潘路 258 号	400.00	生产经营	2024.01.01-2028.12.31
4	玖行有限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闵行区申武路 109 号 3 号楼 504 单元	330.86	办公	2023.04.02-2026.04.01
5	玖行有限	上海壹至物流有限公司	嘉定区劳动路 213 弄 102 号	不超过 660	仓储	可随时退租
			劳动路 658 号	1,300		2024.08.01-2025.07.31
6	玖行有限	南京顺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 01 幢 B2 单元 415 室	133.00	办事处	2024.03.18-2026.04.01
7	玖行有限	陕西誉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1087 室	121.34	办事处	2024.03.01-2026.02.28
8	玖行股份	广州聚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 3301 房	123.00	办事处	2025.04.10-2027.04.30
9	玖行股份	李吉妍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 555 号地块居然大厦 7 层 7FA01	136.53	办事处	2025.03.01-2026.02.28
10	玖行股份	河南找房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507 号 3 号楼 2 单元 2002 室	125.1	办事处	2025.08.14-2026.08.13
11	玖行股份	成都市锦盛恒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2 栋 1903-04 号	119.48	办事处	2025.02.01-2027.01.31

注：序号 2、3、4、5、6、7、8、10、11 所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非产权方/权利方，但均已取得相关产权方/权利方同意转租、使用或对外出租的书面证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序号 5（劳动路 658 号）所述房屋属于嘉定区徐行镇劳动村的集体资产，但出租方未提供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对外出租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因此被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的风险；序号 9 所述房屋的出租方李吉妍系通过“先租后买”的方式持有该房屋，根据其与开发商签署的《先租后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吉妍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开发商购买该房屋，否则开发商有权解除合同。若开发商因此解除合同，公司届时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但是，上述房屋仅用于仓储或办事处，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即使发生不能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也能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存在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3 项，实用新型 75 项，外观设计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有 6 项专利系与第三方（不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1）继受取得的专利

序号 99“一种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电池的回收处理方法”和序号 100“基于云平台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在线安全预警方法”均系玖行有限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受让而来。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玖行有限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授权的上海应技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技大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应技大公司将“一种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电池的回收处理方法”（专利号：201810247938.1）的专利技术以 10 万元转让给玖行有限。

同日，玖行有限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授权的应技大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应技大公司将“基于云平台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在线安全预警方法”（专利号：201810037645.0）的专利技术以 12 万元转让给玖行有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玖行有限已向应技大公司足额支付上述 22 万元转让对价，转让双方已履行完毕上述专利转让事项的全部义务，并已经专利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拥有上述专利完整的专利权。

（2）共有专利

序号 104（一种隔断式换电重卡储能热管理机组）、序号 138（一种充电桩枪座）、序号 175（电动汽车充电桩连接电缆）、序号 187（显示屏幕面板的换电计费管理图

形用户界面)、序号 192(充电桩用功率柜)、序号 193(充电桩座(充电桩用))所述专利系公司与第三方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8 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第 14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共有专利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未起到重要作用,不涉及公司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且并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公司与共有人未就专利权的行使和收益分配事项进行约定,但公司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单独实施共有权利。公司未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人分配使用费。公司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的利益纠纷。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计 56 项,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序号 25(玖行能源基于特征充电数据的电池容量估计软件)、序号 26(玖行能源基于局部数据的电池内部参数及容量估算软件)、序号 34(锂离子电池充电曲线估计与预测软件)、序号 35(锂离子电池故障诊断软件)所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与第三方共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共

有著作权的相关规定，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因此上述共有不影响公司对该软件著作权的使用。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玖行股份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1	enneagon.com	2004.06.16	2027.06.16
2	玖行股份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2	enneagon.cn	2021.12.17	2031.12.17

本所承办律师注意到，公司拥有的部分财产目前仍登记在玖行有限名下，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更名手续不会实质影响公司享有和行使相关财产对应的权利。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设备均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被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下属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1	玖行电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	北京玖行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	玖行柔能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4	重庆玖行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5	河北玖行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6	电安伴航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70%股权
7	贵州玖行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56%股权
8	柔能管理	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46.6667%的合伙份额
9	东实玖行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51%股权
10	徐工玖行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50%股权
11	上海聚玖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49%股权
12	湖南玖行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35%股权
13	方骋式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22.2222%股权
14	玖行致远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20%股权
15	贵州玖能行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9.6793%股权
16	国联智慧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8%股权
17	中油绿电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5%股权
18	聚能装备	参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5%股权

1. 全资子公司

(1) 玖行电源

根据玖行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行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LFL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3 棚 A 区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41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仅组装）；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

	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北京玖行

根据北京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BWDRAT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2 层 01-211-10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玖行柔能

根据玖行柔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行柔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PJM00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5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玖行

根据重庆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ACC68RX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创富路 3 号 3 幢 14-18 整层（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玖行在上海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GPMCF0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LIXUAN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565号701室D区
营业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河北玖行

根据河北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河北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MA7DAYQY2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C座二楼中日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07-532室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电安伴航

根据电安伴航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安伴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4QWE4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桃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5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电安伴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行股份	700.00	70.00
2	吕桃林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贵州玖行

根据贵州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州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F7L40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贵州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68 号中鼎环保配套工业园办公楼一、二层及 2-4 号厂房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场站、高低压配电设施、云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建

	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运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州玖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行股份	560.00	56.00
2	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	340.00	34.00
3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柔能管理

根据柔能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柔能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3T0BL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
营业期限	2024年10月29日至205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柔能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行股份	56.00	46.67
2	陈浩	40.00	33.33
3	仇志凌	16.00	13.33
4	万里强	8.00	6.67
总计		120.00	100.00

3. 参股子公司

（1）东实玖行

根据东实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实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2MACB3R447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 84 号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实玖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行股份	2,550.00	51.00
2	东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总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东实玖行 51% 的股权，东实玖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对东实玖行推荐 3 名董事。根据东实玖行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由于公司持有东实玖行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二，公司向东实玖行推荐的董事人数也未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公司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均不能对东实玖行的重大事项构成决定性影响，无法对东实玖行形成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东实玖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徐工玖行

根据徐工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工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DB0WUC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刚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9日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街道北京南路519号双碳智谷9号楼
营业期限	2024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工玖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玖行股份	1,500.00	50.00
2	徐工集团	1,500.00	50.00
总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和徐工集团签署的《关于设立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徐工玖行合资合同》”）、徐工玖行的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徐工集团分别持有徐工玖行 50%的股权，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和出具决议的事项需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和徐工玖行在《徐工玖行合资合同》中约定，双方均不合并财务报表，后期如有合并需求，徐工玖行召开股东会协商解决。

(3) 上海聚玖

根据上海聚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聚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DB6M24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棟 2 楼 JT5299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5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聚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玖行股份	2,450.00	49.00
总计		5,000.00	100.00

(4) 湖南玖行

根据湖南玖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玖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L2X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高云路 77 号龙湾国际三期 2011 栋 624、625 房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6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电源设备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南玖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容	650.00	65.00
2	玖行股份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方骋式

根据方骋式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骋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JQEMQ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舜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5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方骋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舜	102	22.6667
2	Formula Battery Swapping Limited	102	22.6667
3	玖行股份	100	22.2222
4	孙煜博	51	11.3333
5	上海坊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1.1111
6	班兵	45	10.0000
	合计	450	100.0000

（6）玖行致远

根据玖行致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玖行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BN5XHDX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路 30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玖行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玖行股份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贵州玖能行

根据贵州玖能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州玖能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CART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权
注册资本	8,620.0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5# 附属办公楼三楼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维修服务；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汽车充电服务；销售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技术

	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售电业务;停车场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贵州玖能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4.1	50.28
2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3.92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900.00	10.44
4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900.00	10.44
5	玖行股份	834.36	9.68
6	贵州玖易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451.61	5.24
合计		8,620.07	100.00

(8) 国联智慧

根据国联智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联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TXQ10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亚钊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6 号楼 201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慧能源和交通电动化技术及其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推广、咨询、转让与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能源设备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岸电综合能源项目和充电设施网络的设计、建设、施工、投资与运营;生产、组装与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上生产、组装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与危险品);建造、销售、检修各种船舶(含公司自造船的试航);互联网与信息系统开发、咨询、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科学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联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740.00	29.00
2	苏州汇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00.00	20.00
3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7.00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
6	玖行股份	480.00	8.00
7	苏州高新区科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6.00
合计		6,000.00	100.00

（9）中油绿电

根据中油绿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油绿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2YEDC5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74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机动车充电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油绿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47.50
2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28.00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70.00	19.50
4	玖行股份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聚能装备

根据聚能装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能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7E82RA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栓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北路 8 号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能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焕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2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徐州汉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750.00	15.00
4	无锡兰斯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玖行股份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框架协议（按会计年度统计金额）或单个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及配件	13,216.48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零部件或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箱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箱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换电式电池系统总成、车载换电底座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商用车零部件或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框架协议（按会计年度统计金额）或单个合同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机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机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述框架协议系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型号，与供应商签订的多份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融资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JDDGS 借字 第 1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市嘉定支行	2,500.00	2024.12.30- 2025.12.30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51512302024001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 行	5,000.00	2024.03.28- 2025.03.27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2023)沪 银贷字第 7314112300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5,000.00	2023.03.06- 2025.03.06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正在 履行
4	《借款合同》 (0850456)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5,000.00	2023.09.20- 2024.09.20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43202328016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定支行	5,000.00	2023.03.31- 2024.03.30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3230152)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漕 河泾支行	2,600.00	2023.05.08- 2024.05.08	张东江、王志 华提供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构成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项	11,925,407.91
	保证金及押金	4,038,218.49
	备用金	830,491.22
	股权转让款	1,511,098.00
	债务重组应收款	3,338,186.52
	其他	358,141.25
其他应付款	保证金及押金	1,370,000.00
	应付暂收款	1,808,179.85
	其他	593,694.3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及其前身的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23年4月25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由于股东、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23年7月21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由于注册资本、股东发生变动，审议通过新的章程。

3.2024年7月1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由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并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分层次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

（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

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挂牌后适用的制度。上述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东江、贺荣霞、黄俊闻、孙悦、翟刚锋，其中张东江为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闫寒明、顾昊、熊葳、苏会波、李倩，其中闫寒明、李倩为职工代表监事，闫寒明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荣霞，副总经理史志勇、吕鹏飞，财务负责人张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公司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玖行有限董事会共 7 人，分别为张东江、贺荣霞、唐建明、翟刚锋、刘须宝、郭鹏、钱一磊，其中张东江为董事长。

（2）2023 年 4 月 25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于股东发生变动，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免去钱一磊、郭鹏、刘须宝的董事职务，选举曹樸、黄俊闻为玖行有限董事，其余董事保持不变。

（3）2024 年 7 月 1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孙悦为玖行有限董事，其余董事保持不变。

（4）2024 年 10 月 25 日，玖行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东江、贺荣霞、黄俊闻、孙悦、翟刚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公司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玖行有限监事会共 3 人，分别为熊葳、袁萌及闫寒明，其中闫寒明为监事会主席。

（2）2023 年 4 月 25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于股东发生变动，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免去袁萌的监事职务，选举顾昊为玖行有限监事，其余监事保持不变。

（3）2024 年 7 月 1 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苏会波为玖行有限监事，其余监事保持不变。

(4) 2024年10月25日, 玖行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同意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选举顾昊、熊葳、苏会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 玖行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闫寒明、李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报告期初, 玖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贺荣霞和财务负责人杨济帆。
- (2) 2024年4月30日, 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因原财务负责人杨济帆离职, 聘任张玉为玖行有限财务负责人。
- (3)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贺荣霞为公司总经理, 吕鹏飞、李萱、史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2025年5月31日, 李萱因业务和工作调整, 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变化系因股东结构调整、相关人员离职以及为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原因所致,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15%
贵州玖行	25%	25%
玖行电源	25%	20%
玖行柔能	20%	20%
北京玖行	20%	20%
上海瑜琛	—	25%
上海瑜珩	—	2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122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玖行柔能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北京玖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玖行电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税率为 20%。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

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政策依据、相关财政补贴转账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30.00	4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专项资助	15.00	-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产值提升奖励	278.30	115.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5.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	-	0.15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10.49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20	0.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融资担保补贴款	-	4.2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	77.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2.28	与收益相关
新十二条政策专项扶持项目-企业物流费用 补贴	0.132	-	与收益相关
新十二条政策专项扶持项目-嘉定区鼓励工 业企业扩大生产	35.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2.40	0.4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专项资金	5.9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助	-	327.3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8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关于持续推动汽车“新四化”产业发 展的若干政策	6.5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专款	0.15	-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北京玖行、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在报告期内共受到三次税务行政处罚，但处罚金额较小，相关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主要生产项目的环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所述，在报告期内从事生产业务的主体为公司、玖行电源和贵州玖行。

（1）公司和玖行电源的环评情况

公司和玖行电源的生产经营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公司生产环节仅涉及组装，适用该名录第 71 项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报

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2) 贵州玖行的环评情况

贵州玖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填报“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2011400000131。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玖行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91310112088597509W 001X	2025.03.27-2030. 03.26
2	玖行电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3 幢 A 区	91310114MA1GXLFL8 G001X	2023.09.12-2028. 09.11
3	贵州玖行	贵州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 发大道 168 号中鼎环保配套工业 园办公楼一、二层及 2-4 号厂房	91520198MA6HF7L40 2001X	2023.02.16-2028. 02.15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玖行电源	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	嘉水务排证字第 014130322 号	2024.07.01-20 29.06.30	上海市嘉定 区水务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均系公司产品购销等日常业务引发，其中，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四。

经核查，针对本法律意见附件四序号 1 所述案件，公司已提起反诉，主张对方的违约责任；针对序号 2 所述案件，虽然对方主张公司赔偿约 262.36 万元，但一审法院仅判决公司向对方支付货款 24,388 元，驳回了对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序号 3-5 所述案件的原告/申请人为公司，相关案件均已达成调解或公司已经取得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仲裁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也不涉及公司治理或股权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北京玖行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玖行下

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怀一税简罚[2022]19305号），以北京玖行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800元。北京玖行已于2023年4月6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4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玖行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怀一税简罚[2023]24845号），以北京玖行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元。北京玖行已于2024年1月12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玖行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适用简易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北京玖行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向深圳分公司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4（1028）95证明00000702），税种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0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很小，仅150元，相关罚款金额已足额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深圳分公司已经于2024年10月注销，相关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重庆市信用中心、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贵州省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

报告,《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张忠钢

承办律师:

孙俊煌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玖行股份，北京 玖行，重庆玖行	一种面向多车多站的换电调 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988102.9	202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玖行股份，北京 玖行，重庆玖行	一种新能源重卡热管理系统 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924457.1	2024.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玖行有限	一种锁止组件、电池箱系统 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2411607620.1	2024.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玖行有限，重庆 玖行	一种电池状态评估方法和装 置	发明专利	202411582340.X	2024.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566189.0	2024.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540218.6	202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玖行有限	一种移动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539437.2	202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玖行有限，重庆 玖行	一种纯电重卡的扭矩分配方 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539445.7	202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玖行有限	一种移动旋吊换电方法及系 统	发明专利	202411539447.6	202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玖行有限，重庆 玖行	一种混动重卡的扭矩分配方 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2411539458.4	2024.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玖行能源	一种充电头组件、充电系统 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451766.1	2024.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玖行能源	一种柔性自动充电方法及系 统	发明专利	202411451764.2	2024.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玖行有限	一种充电头组件、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451768.0	2024.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359524.X	2024.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玖行有限	一种船舶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342338.5	2024.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锁止装置及电池箱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342339.X	2024.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玖行有限	一种双层换电站及其车辆换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342333.2	2024.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玖行有限	一种自动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323747.0	2024.0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305185.7	2024.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获取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305182.3	2024.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及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218657.5	2024.09.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系统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2411199014.0	2024.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的综合一致性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199018.9	2024.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系统、车辆及车辆换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116977.X	2024.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083130.6	2024.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车辆顶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077400.2	2024.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962100.6	2024.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车辆、换电系统及换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951441.3	2024.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换电机器人、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905410.4	2024.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重卡快速换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888303.5	2024.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车辆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884451.X	2024.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884449.2	2024.07.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2410853874.5	2024.0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电池箱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826464.1	202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电池箱锁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826469.4	202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2410783974.5	2024.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吊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666693.1	2024.0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561258.2	2024.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561262.9	2024.05.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电量计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417817.2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一种侧向换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412613.X	2024.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区域充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0332205.3	2024.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玖行电源	一种提高充电站车辆流动率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325531.1	2024.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吊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0318589.3	2024.0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新能源车用充电桩外围设备集成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855906.7	2023.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新能源特种车辆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865373.0	2023.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玖行柔能	一种用于车辆换电站的电源转换系统的转接头	发明专利	202311446781.2	2023.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玖行有限，玖行柔能	一种智能温控系统及智能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85171.6	202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新能源车辆换电站的吊具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236956.7	2023.09.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玖行有限	用于车辆换电站的电池转移装置及其对车辆换电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176288.3	202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汽车的补能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174966.2	202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新能源车辆换电站的龙门悬臂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311174968.1	202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换电站的升降机构	发明专利	202311174969.6	202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用于电动汽车的换电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2311149003.7	2023.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型卡车续航里程预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126664.8	2023.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311108139.3	2023.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汽车干线长途运输充换电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099326.X	202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引导及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071296.1	2023.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用于新能源车辆的马鞍式换电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2311047985.9	2023.0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马鞍式换电电池箱的底托	发明专利	202311040830.2	2023.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983111.8	202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换电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983247.9	2023.08.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用于电动汽车的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945516.2	2023.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辆在换电站中更换电池箱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885320.9	2023.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动力电池组件、动力电池箱总成及换电车辆	发明专利	202310744342.3	2023.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707243.8	2023.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控制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658244.8	2023.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电池箱及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51075.5	202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玖行有限	一种车载电池箱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635957.2	2023.0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高能量密度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2310626430.3	2023.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电池箱吊装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593686.9	2023.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仓位控制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593687.3	2023.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电池箱的防冲击的锁止组件	发明专利	202310558479.X	2023.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具有引导定位装置的吊装换电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310545892.2	2023.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安全控制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545878.2	2023.05.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换电站的热能控制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2310517678.6	2023.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底托	发明专利	202310517532.1	2023.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和网络压缩的电池荷电状态估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66916.5	2023.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车辆动力电池充电电量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02432.4	2023.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锁止组件、锁止装置、动力电池箱总成及换电车辆	发明专利	202310402435.8	2023.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减震件、底托框架、动力电池箱总成及换电车辆	发明专利	202310402429.2	2023.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温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402434.3	2023.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玖行有限	一种轨道门式换电站防尘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760933.5	202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玖行有限	一种抛掷式消防应急反应系统及应急反应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91213.8	2022.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玖行有限	一种交流桩接地检测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65381.X	2021.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桩主继电器粘连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22905.7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玖行有限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能的载重卡车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6236.8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57127.8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04218.5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枪电子锁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180688.5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玖行有限	一种四点箱式吊具	发明专利	201911139917.9	2019.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玖行有限	一种纯电动重载车辆顶部吊装充换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14920.7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玖行有限	一种能精准定位锁紧的吊装式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1811614932.X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站	发明专利	201811614935.3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换电可调节的吊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616257.4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玖行有限	一种采用悬臂梁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14889.7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玖行有限	一种采用 AGV 小车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14905.2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玖行有限	一种带六方向锁定的电池箱锁止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0636100.1	2018.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玖行有限	一种磷酸铁锂/三元-钛酸锂电池的回收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47938.1	2018.03.2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100	玖行有限	基于云平台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在线安全预警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37645.0	2018.01.1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玖行有限	一种一机六充分体式直流桩功率分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945047.9	2017.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玖行有限	一种能够自动实现温度闭环控制的电池箱	发明专利	201611014781.5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玖行有限	一种软启动电路及软启动方法和直流充电桩	发明专利	201611015271.X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麟目能源(嘉兴)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一种隔断式换电重卡储能热管理机组	实用新型	202420603007.1	2024.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一种用于换电系统的高压盒	实用新型	202420281297.2	2024.0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玖行有限	一种重卡换电站用抛掷式应急消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2579619.X	2023.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玖行有限	一种卡车用组装式电池框架以及动力电池总成	实用新型	202321331428.5	2023.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玖行有限	换电底托灭火结构以及换电动力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2321263140.9	2023.05.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模组以及堆垛搭接式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320526663.1	2023.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玖行有限	可控的车辆换电连接结构以及换电卡车	实用新型	202320158860.2	2023.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玖行有限	一种中、轻型卡车电池箱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597214.0	2022.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玖行有限	一种底托断电前状态位上锁和解锁的换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47915.6	202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玖行有限	拖拉机换电用框架电池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249988.4	2022.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玖行有限	一种框架电池单元	实用新型	202223251453.0	2022.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玖行有限	拖拉机用换电底托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223314459.8	2022.1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玖行有限	一种模块化预装式换电站箱体	实用新型	202222102091.2	2022.08.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玖行有限	一种分体式线缆接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1838304.1	2022.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玖行有限	一种轻量化框架电池包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39821.0	2022.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玖行有限	一种合页门式换电站防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668822.3	2022.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玖行有限	一种动力电池集装箱的连接底座	实用新型	202220986389.1	2022.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玖行有限	船舶连接器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8224.8	2022.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玖行有限	一体式换电基站	实用新型	202123010501.2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玖行有限	吊装装置及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509497.8	2021.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玖行有限	卷扬提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77830.2	2021.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玖行有限	悬臂吊 AGV 小车	实用新型	202122077602.5	2021.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玖行有限	换电系统的移动电池仓及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61111.6	2021.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玖行有限	一种交流桩接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45919.5	2021.07.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玖行有限	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2121673482.9	2021.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玖行有限	电动汽车的换电站平台以及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73786.5	2021.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玖行有限	电动汽车的电池连接器组件以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202121673466.X	2021.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集装箱用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0314942.2	2021.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120314488.0	2021.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集装箱用放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0314955.X	2021.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玖行有限	移动机器人及其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212614.1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玖行有限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210981.8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玖行有限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212553.9	2021.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玖行有限	一种重载卡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34182.3	2020.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国联智慧，玖行有限	一种充电枪枪座	实用新型	202020400771.0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玖行有限	顶部吊装换电式集装箱AGV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020114577.6	2020.0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玖行有限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能的载重卡车	实用新型	202021334171.5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玖行有限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66806.3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玖行有限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13659.0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9125.5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玖行有限	一种重卡换电侧插式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393992.X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94218.0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玖行有限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能的载重卡车	实用新型	201922394640.6	2019.1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311028.4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71364.4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玖行有限	一种四点箱式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2010120.0	2019.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包斜面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401812.5	2019.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玖行有限	一种能精准定位锁紧的吊装式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822219764.6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1822220967.7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2221005.3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玖行有限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换电可调节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0969.6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19767.X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玖行有限	一种模块化组装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822219776.9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玖行有限	一种采用悬臂梁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19717.1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机器人行走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1006.8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19745.3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玖行有限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19763.1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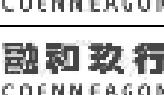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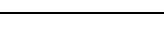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1	玖行有限	一种纯电动重载车辆顶部吊装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19758.0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2	玖行有限	一种 AGV 电池箱吊装小车	实用新型	201822220968.1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玖行有限	一种电池箱智能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1001.5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4	玖行有限	一种采用 AGV 小车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219757.6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5	玖行有限	一种充电桩用的出线一体挂枪座	实用新型	201821492936.0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玖行有限	一种将水平移动转换为圆周旋转运动的简易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01185.8	2018.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玖行有限	一种带六方向锁定的电池箱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950387.0	2018.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玖行有限	一种组合电源整流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1521461.9	2017.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玖行有限	一种高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1521463.8	2017.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0	玖行有限	一种电源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1721324928.0	2017.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玖行有限	一种大承载导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1242975.6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玖行有限	一种能够自动实现温度闭环控制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621242946.X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玖行有限	一种链条提升布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243042.9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玖行有限	一种通信基站磷酸铁锂电池梯次利用充放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01463.2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贵州天虹志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玖行有限	电动汽车充电桩连接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112926.4	2016.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玖行有限	一种应用在高空极寒环境下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20476564.2	2015.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7	玖行有限	一种不密封和具有防水功能的充电桩插座	实用新型	201520442496.8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电池柜	外观设计	202430484050.6	2024.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换电机器人（AVG）	外观设计	202430482007.6	2024.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0	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挂车车厢（换电版）	外观设计	202430458914.7	2024.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玖行有限	直流充电终端	外观设计	202330678122.6	2023.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2	玖行有限	显示屏面板的带充换电信息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0462874.9	2023.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玖行有限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2330238611.X	2023.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玖行有限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2330238612.4	2023.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玖行有限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2330238618.1	2023.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玖行有限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2330238614.3	2023.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绿动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玖行有限	显示屏面板的换电计费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30160426.3	2023.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玖行有限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2935.X	2021.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玖行有限	移动起重机	外观设计	202130731102.1	2021.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0	玖行有限	起重机吊具	外观设计	202130730627.3	2021.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玖行有限	吊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2130570971.0	2021.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2	国联智慧, 玖行 有限	充电桩用功率柜	外观设计	202030090915.2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国联智慧, 玖行 有限	充电枪座(充电桩用)	外观设计	202030090974.X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4	玖行有限	出线一体挂枪座	外观设计	201830514188.0	2018.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玖行有限	直流充电桩(60kW)	外观设计	201830507424.6	2018.09.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玖行有限	直流充电桩(30KW)	外观设计	201830428994.6	2018.08.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玖行有限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830178429.9	2018.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玖行有限	全封闭式(IP67)车用动力 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830007818.5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玖行有限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1630554973.X	2016.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玖行有限	直流充电桩(ESZ001)	外观设计	201630349064.2	2016.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玖行有限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530446065.4	2015.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2	玖行有限	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530212181.X	201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3	玖行柔能	一种滤波组件及电力转换装 置	实用新型	202223220082.X	2022.1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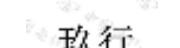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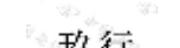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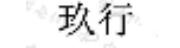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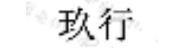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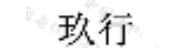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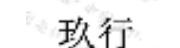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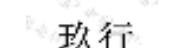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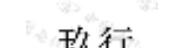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玖行能源 ENNEAGON ENERGY	58159909	36	玖行股份	2022.07.07-2032.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玖行换电 ENNEAGON SWITCHING	56611078	9	玖行股份	2022.09.14-2032.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玖行换电 ENNEAGON SWITCHING	52300471	9	玖行股份	2021.10.21-2031.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玖行换电 ENNEAGON SWITCHING	46755317	37	玖行股份	2021.01.28-2031.0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玖行充电 ENNEAGON CHARGING	46748082	9	玖行股份	2024.06.07-2034.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玖行充电 ENNEAGON CHARGING	46728613	36	玖行股份	2022.08.21-2032.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玖行充电 ENNEAGON CHARGING	46728574	35	玖行股份	2021.07.07-2031.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玖行换电 COENNEAGOM SWITCHING	46700559	9	玖行股份	2022.11.14-2032.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玖行充电 COENNEAGOM CHARGING	46696590	37	玖行股份	2021.01.21-2031.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61359	6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60107	38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54042	9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52450	36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44530	39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44462	37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41311	42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34350	35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融和玖行 COENNEAGOM	40434322	12	玖行股份	2020.04.07-2030.04.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玖行出行 COENNEAGOM TRAVELING	40392018	12	玖行股份	2020.10.28-2030.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40391620	9	玖行股份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40390105	6	玖行股份	2020.07.21-2030.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40388454	12	玖行股份	2020.07.28-2030.07.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40386649	37	玖行股份	2020.07.21-2030.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40386408	37	玖行股份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40385670	9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40384874	38	玖行股份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40382678	35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40382650	35	玖行股份	2021.07.21-2031.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40380594	39	玖行股份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玖行能源 JUNXIAO ENERG	40380461	35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玖行出行 JUNXIAO TRAVELING	40380000	39	玖行股份	2021.04.21-2031.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玖行出行 JUNXIAO TRAVELING	40379849	42	玖行股份	2021.07.21-2031.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玖行能源 JUNXIAO ENERG	40379797	39	玖行股份	2021.02.14-2031.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玖行充电桩 JUNXIAO CHARGING	40378914	9	玖行股份	2020.10.28-2030.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玖行出行 JUNXIAO TRAVELING	40376723	38	玖行股份	2020.08.07-2030.08.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玖行能源 JUNXIAO ENERG	40375283	12	玖行股份	2020.10.28-2030.10.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玖行充电桩 JUNXIAO CHARGING	40373070	35	玖行股份	2021.08.21-2031.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玖行出行 JUNXIAO TRAVELING	40372668	38	玖行股份	2020.08.14-2030.0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玖行出行 JUNXIAO TRAVELING	40371041	9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玖行能源 JUNXIAO ENERG	40369866	37	玖行股份	2020.08.21-2030.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玖行能源 JUNXIAO ENERG	40366093	42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40364749	6	玖行股份	2020.10.07-2030.10.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22053499	42	玖行股份	2018.01.14-2028.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22053306	41	玖行股份	2018.02.14-2028.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22053138	38	玖行股份	2018.01.14-2028.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22053078	36	玖行股份	2018.02.14-2028.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22053030	37	玖行股份	2018.01.14-2028.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22052887	35	玖行股份	2019.01.07-2029.01.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22052788	16	玖行股份	2018.01.14-2028.0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0		22052767	12	玖行股份	2018.02.14-2028.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22052623	9	玖行股份	2018.02.14-2028.0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22052111	6	玖行股份	2018.03.28-2028.03.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18960299	35	玖行股份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14798261	9	玖行股份	2025.07.14-2035.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14798245	9	玖行股份	2016.12.28-2026.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14798226	9	玖行股份	2025.07.14-2035.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XPDL 工作流定义软件	2015SR135175	玖行有限	2015.0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基于浏览器的文件传输软件系统	2015SR136973	玖行有限	2015.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玖行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89785	玖行有限	2015.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资源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37069	玖行有限	2015.07.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CMS1000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智能控制与管理系统	2016SR330833	玖行有限	2016.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玖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022329	玖行有限	2017.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玖行可扩展式多功能支付集成软件	2017SR022326	玖行有限	2017.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CVR1000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信息交互系统	2016SR329470	玖行有限	2016.11.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玖行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云集成管理平台监控软件	2017SR282898	玖行有限	2017.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0	玖行基于电动汽车交流桩的智能充 电交互及计量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282894	玖行有限	2017.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玖行基于电动汽车直流桩的智能充 电交互及计量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296434	玖行有限	2017.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玖行充电桩 APP 管理软件	2018SR493081	玖行有限	2018.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玖行充电场站管理 APP 软件	2018SR493076	玖行有限	2018.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玖行充换电站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780955	玖行有限	2018.09.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玖行充电应用软件	2020SR0011662	玖行有限	2020.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玖行换电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011671	玖行有限	2020.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玖行通信规约转换装置软件	2020SR0038977	玖行有限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交流充电桩控制软件	2020SR1831792	玖行有限	2020.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玖行换电运营平台	2020SR1797366	玖行有限	2020.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玖行充电桩通信规约中间件	2020SR1831791	玖行有限	2020.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21	玖行充电桩规约转换模块系统	2021SR0439651	玖行有限	2021.0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玖行平台直流充电设备计费逻辑软件	2021SR0587342	玖行有限	2021.04.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玖行能源充电站站级监控系统	2021SR0592733	玖行有限	2021.0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玖行能源直流充电桩计费控制单元 仿真调试系统	2021SR0795772	玖行有限	2021.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玖行能源基于特征充电数据的电池 容量估计软件	2021SR0868412	玖行有限,上海 空间电源研究 所	2021.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玖行能源基于局部数据的电池内部 参数及容量估算软件	2021SR0868413	玖行有限,上海 空间电源研究 所	2021.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玖行能源换电运营管理系統	2021SR1250251	玖行有限	2021.08.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玖行智能运维	2022SRE011044	玖行有限	2022.0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9	玖行能源电动重卡换电站站级监控 系統	2023SR0382281	玖行有限	2023.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玖行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統	2023SR0339267	玖行有限	2023.0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1	玖行换电运营系统	2023SR0339265	玖行有限	2023.0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玖行电池管理系统	2023SR0275640	玖行有限	2023.0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	玖行能源充电运营系统	2023SR0404747	玖行有限	2023.0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4	锂离子电池充电曲线估计与预测软件	2023SR0914363	玖行有限,华东理工大学,杨文,吕桃林,陈经纬	2023.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	锂离子电池故障诊断软件	2023SR0920131	玖行有限,华东理工大学,杨文,吕桃林,刘睿涵	2023.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	大功率矿卡充电桩软件	2024SR0248257	玖行有限	2024.0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7	玖行能源补能云平台	2024SR1183902	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2024.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	玖行能源能管云平台	2024SR1177306	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2024.08.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39	玖行能源电池云平台	2024SR1180584	玖行有限,重庆 玖行	2024.0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方程式换电 LOGO	国作登字 -2024-F-00315989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美术作品	2024.07.01	2024.07.01	2024.10.28	无

附件四：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度
1	(2024)沪0114民初22027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22年2月至6月间，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池框架产品1222套，单价为每台11,800元，合同总价为1,441.96万元。被告在接收302套产品，支付货款356.36万元后，拒绝接收其他货物，至今未提取货物并欠付申请人货款10,856,000元。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10,856,000元；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截至2024年4月30日(暂计184,7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收50%计算至实际返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1,040,700元；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1,104.07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案涉四份采购合同解除，判令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564.788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和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24)沪0114民初26302号	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2024)沪0114民初26302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3月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换电底座280件，含税单价8,850元/件，总价2,478,000元，该合同项下货物原告已全部生产完毕，但仅交货101件(送货99件、物流运输2件)，被告共支付869,462元，连同未交付的179件货物，被告共欠1,608,538元。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608,538元并提取179件换电底座，支付劳务费6,000元，赔偿原材料损失547,093.32元，赔偿仓储费用4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62.36	2025年3月14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388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度
					万元。			
3	(2024)沪0114民初29435号	公司	重庆交信 物联网科技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根据(2024)沪0114民初29435号《民事调解书》，2023年8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动重卡换电站销售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800型V1.2和800型V1.4换电站各1套，每套220万元，总计440万元。同月18日，被告支付20万元后原告开始排期生产，并于2023年9月3日向被告交付了800型V1.4换电站，该换电站已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被告验收。但另一台800型V1.2换电站，经原告催促后被告至今未提货，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原告再次催促提货时表示取消该套换电站的采购。为此，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8万元，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199,000元，继续履行系争合同并于货款支付后7日内自行提取800型V1.2换电站，支付律师费10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31.28	2024年12月17日，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原合同中800型V1.2换电站对应的合同内容；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199万元、律师费1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万元、保全担保费12,837元，合计2,202,837元；被告于2025年3月25日前支付原告质保金11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原告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2021)北	公司	天峰能源	建设工	根据(2021)北海仲字第30-6号《裁决书》，2019	北海国际仲	365.99	2021年6月21日，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度
	海仲字第 30-6号		科技(东莞市)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年6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东莞白马中心路充电站场站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件,约定被申请人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南城区白马中心路16号的东莞白马中心路充电站场站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申请人,合同总价款为2,628,484元;2019年8月3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另行签订《东莞道滘微恋酒店充电站场站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件,约定被申请人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振兴路144号微恋酒店停车场内的东莞道滘微恋酒店充电站场站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申请人,合同总价款为1,508,507.83元。申请人已经全面履行了上述两个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被申请人仍有3,309,593.46元工程款未支付。为此,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3,309,593.46元及逾期付款对应利息(截至2020年12月29日,暂共计174,383.07元),赔偿申请人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并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和担保费。	裁院		仲裁庭裁决支持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申请人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2024)沪 0114民初 7990号	公司	达拉特旗 汇达启源 新能源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2022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换电站采购合同书》,载明由原告为被告提供配套电动重卡换电站设备一套,总金额290万元;以上合同签订后,被告于2022年5月13日支付货款58万元,原告向被告完成交货。2022年9月23日,原告交付的设备经被告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换电站设备验收单》。因被	上海市嘉定 区人民法院	244	2024年6月27日,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原告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和诉讼请求	审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审理进度
					告未支付余款,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32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并承担原告为诉讼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申请强制执行。